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亡字第6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興股)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代理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廖思羽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戴恒善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一、宣告戴○善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
10 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：新
1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
12 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13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戴○善之遺產負擔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戴○善為80歲以上之人，因
16 行方不明，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，經列為失蹤人口協尋
17 後，迄今已逾3年，仍未尋獲，前經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
18 6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
19 對人陳報其生存，亦無知相對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
20 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21 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
22 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
23 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
24 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
25 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
26 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
27 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失蹤人戴○善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110年1
29 月21日起，列為失蹤人口協尋後，迄今音信杳然，生死不
30 明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裁定准予對相對人為宣告死亡
31 之公示催告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63號裁定及本

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在卷可稽。現今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對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相對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。而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3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又相對人即失蹤人戴恒善為80歲以上之人，自前述失蹤時起，計至113年1月21日止，失蹤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春美